

新华社北京7月28日电 2019年3月1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指出，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仪式上的重要训词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推动消防执法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打造清正廉洁、作风优良、服务为民的消防执法队伍，构建科学合理、规范高效、公正公开的消防监督管理体系，增强全社会火灾防控能力，确保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意见》明确，消防执法改革要坚持问题导向、源头治理，从社会反映强烈的消防执法突出问题抓起，全面改革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从源头上堵塞制度漏洞、防范化解风险；坚持简政放权、

便民利企，最大力度推行“证照分离”，坚决破除消防监督管理中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提升服务质量；坚持放管并重、宽进严管，把该放的权力充分放给市场，做好简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有效衔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守住消防安全底线；坚持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健全执法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同时，提出了消防执法改革 5 个方面 12 项主要任务。

在简政放权方面，取消和精简 3 项消防审批。一是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取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机构资质许可制度，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二是简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作出其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后即可投入使用、营业。三是放宽消防产品市场准入限制，将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 13 类消防产品调整出目录，改为自愿性认证，仅保留公共场所、住宅使用的火灾报警产品、灭火器、避难逃生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202](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202)

